附件三：

**供应商管理和责任**

陕西省财政厅委托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对入驻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实行日常管理，并不定期对供应商报价、信息发布、履约等情况进行考核。对供应商的要求和管理如下：

**一、供应商提供商品要求**

  （一）电子卖场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条款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服务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2、供应商应及时维护产品信息和价格，如强制节能清单产品信息的更新等；

3、采购人与供应商确认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4、上架商品缺货时应及时发布信息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

5、供应商对成交的货物无论成交额大小，均应按约定提供一视同仁的售后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拖延；

6、如遇产品升级换代，经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同意，供应商方可按原报价向采购人提供优于原配置的产品。

7、入驻供应商在电子卖场所出售的商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并按规定张贴标签或标识。

8、原产地在境外的进口商品，应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报关证明，核准后方可进入电子商城。采购境外的进口商品需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9、入驻供应商应提供所出售商品的技术文件并随货发运，例如:商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保证书等。

10、当出现商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入驻供应商须在服务承诺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商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入驻供应商须承担终极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二）入驻电子卖场供应商提供商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二）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服务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信息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三）承诺遵守电子卖场采购相关交易规则；

（四）及时确认电子卖场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并提供符合国家发票管理规定的发票。

（五）提供商品或服务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上的内容一致；

（六）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以及承诺的其他义务。

**三、供应商违规处理**

（一）在电子卖场活动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1、供应商未按承诺提供服务、或将责任推诿至厂商或厂商的维修站点的；

2、供应商以报价错误等非正当理由退出交易的；

3、存在商品销售价格高于电子卖场价格管理规定20%及以上的；

4、入围期间无故不执行采购订单（合同）或没有按承诺提供商品及售后服务的；

5、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而拒绝按照报价及承诺履约的；

6、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或者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7、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监管部门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8、利用电子卖场系统漏洞或者其他黑客手段侵入系统篡改数据或者虚构交易记录的；

9、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的；

10、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1、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的。

（二） 电子卖场供应商之间应对价格及其他情况进行互相监督。如发现问题应向监管部门或交易中心进行举报，经查情况属实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理。

（三）供应商履约和服务情况评价机制

系统根据电子卖场交易模式，设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履约和服务情况评价机制，设定评价指标和评价参数。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行为的，应立即停止其交易功能。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给予3个月内部整改期限，3个月内部整改期限到后可视情况恢复其交易功能，但应重新缴纳保证金，若有重犯，则取消其电子卖场入驻资格。